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和19航控08，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9航控02	19航控04	19航控05	19航控07	19航控08
债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490号文，不超过100亿元				
债券期限	2+1年	3年	3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	20亿元	30亿元	12亿元	16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3.98%	3.84%	3.72%	3.58%	3.96%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评级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及 19 航控 02 债项评级均为 AAA。 根据评级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及 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 债项评级均为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中航资本为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化。发行人主要通过所属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期货、产业投资公司、中航资本国际等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

2019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32 亿元，同比增长 30.04%；实现利润总额 64.11 亿元，同比增加 20.23%，实现净利润 47.24 亿元，同比增加 19.92%。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2019 年，发行人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416.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1.7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41

亿元，净利润 47.24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上升 40.17%、19.92%。现金流量方面，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8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04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0,189,949.10	16,327,532.40	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1,579.48	13,702,760.71	1.96
资产总计	34,161,528.59	30,030,293.11	13.76
流动负债合计	19,530,251.19	17,399,982.60	1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3,640.80	8,482,807.53	15.69
负债合计	29,343,891.99	25,882,790.14	1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636.59	4,147,502.97	16.16
营业收入	1,044,060.05	744,868.37	40.17
营业利润	633,959.07	532,005.00	19.16
利润总额	641,099.76	533,214.25	20.23
净利润	472,355.47	393,906.19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23.84	-3,897,155.82	8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29.16	-1,734,322.51	4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430.37	5,162,166.49	-7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14.87	-460,857.46	93.5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 和 19 航控 08 余额分别为 20.00 亿元、30.00 亿元、12.00 亿元、16.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利率分别为 3.98%、3.84%、3.72%、3.58% 和 3.96%，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和 2024 年 9 月 16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 和 19 航控 08 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 和 19 航控 08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前均履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表：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1.03	0.94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85.90%	86.19%	88.0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信用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 和 19 航控 08 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和19航控08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和19航控08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和19航控08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有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经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

发行人已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经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以上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9 航控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航控 0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航控 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航控 0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航控 0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将按时出具必要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和 19 航控 08 不涉及利息和本金偿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评级机构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航控02的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评级机构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和19航控08的信用级别为AAA。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1、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航资本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414.75亿元，借款余额1,292.66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借款余额1,495.64亿元，较上年末

累计新增借款 202.9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8.94%。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月度核查获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414.75 亿元，借款余额 1,292.6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569.48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76.8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6.74%。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月度核查获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